

明清文化体制与
文学关系研究

王红 著

MINGQING WENHUA TIZHI YU
WENXUE GUANXI YANJIU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本书获广西大学科研基金资助

明清文化体制与 文学关系研究

王红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清文化体制与文学关系研究 / 王红著. —成都：
巴蜀书社, 2010. 12
ISBN 978-7-80752-717-6

I . ①明… II . ①王… III . ①文化—行政管理—
中国—明清时代 IV . ①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7957 号

明清文化体制与文学关系研究

王 红 著

责任编辑	李 蓓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028)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8)84122206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张	19.125
字 数	410 千
书 号	ISBN 978-7-80752-717-6
定 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一、文化体制的影响：文学研究的视角	(1)
二、明清文化体制与文学关系研究的可能性	(24)
三、明清文化体制与文学关系研究的深度展开	(53)
第一章 文教体制与文学发展	(64)
第一节 “以学校治民”：教育制度与文士教育	(66)
一、“学校储才，以待科举”：学校科举化与 文士培养	(68)
二、“书院与学校相为表里”：书院官学化与 文士培养	(82)
第二节 “广登进之途”：选士制度与文学发展	(97)
一、“科目以登进之”：科举制度与文学发展	(99)

二、“荐举以旁招之”：荐举制度与文学发展	(114)
第三节 “学而优则仕”：翰林制度与文学发展	
.....	(124)
一、“培养人才，最重翰林”：翰林制度沿革及职能	(126)
二、“翰林一途，谓之储相”：翰林文人的政治参与	(137)
三、“藻绘粉饰，必资文臣”：翰林文士与文学发展	(148)
第二章 传播体制与文学传播 (172)	
第一节 “刻书可以泽人”：图书辑刊与文学传播	
.....	(173)
一、“访求书籍，以资图览”：图书征访与文学传播	(175)
二、“印刷鬻售，广为流传”：图书抄刻与文学传播	(191)
第二节 “寓统驭于传播”：图书流通与文学传播	
.....	(219)
一、“掌图书收贮刊辑之事”：图书管理与文学传播	(222)
二、“广为流传，以光文治”：流通体制与文学传播	(232)

第三节 “锐意以通四夷”：文化交流与文学传播	(261)
一、“恩威并济，厚往薄来”：对外政策与 文化交流	(263)
二、“参与东西圣贤之学术”：文化交流与 文学传播	(280)
三、“翻译文字，颁行中外”：文学翻译与 文学传播	(301)
第三章 监察体制与文学发展	(317)
第一节 “详议国是，均平政刑”：监察体制与 文化监察	(319)
一、“天子耳目，风纪之司”：监察体制与 文化监督	(320)
二、“攻讦诗书，指摘字句”：监察体制与 文字之狱	(331)
第二节 “创制立法，天子之事”：律令体制与 文艺法规	(343)
一、“以德化民，以刑弼教”：立法精神与 律令体制	(344)
二、“化导士习，养育人才”：《钦定学政全书》与 文学发展	(361)
三、“严申功令，预绝弊源”：《钦定科场条例》与		

■明清文化体制与文学关系研究

文学发展	(370)
第三节 “小说淫词，严查禁绝”：禁毁小说与 小说发展	(381)
一、“败坏风俗，蛊惑人心”：禁毁原因与 小说内容	(382)
二、“严禁其私行造卖刷印”：禁毁方式与 小说生态	(396)
三、“未能禁之于阅者之心”：禁毁效果与 小说发展	(406)
第四章 文化政策与文学评价	(424)
第一节 “圣主贤臣，提倡文化”：文化政策与 文学发展	(426)
一、“武定祸乱，文致太平”：文化政策的 纲领建构	(426)
二、“润色鸿业，留心艺文”：文化政策与 文学发展	(437)
第二节 “勒成一书，永以殷鉴”：钦定选本与 文学发展	(462)
一、“博收约取，不失性情”：御选诗集与 诗歌发展	(463)
二、“风华典雅，悉归于正”：御制词集与 诗余发展	(484)

目 录 ■

三、“清真雅正，理法兼备”：钦定古文与 文章发展	(501)
第三节 “赐宴赋诗，颁赏文学”：文学评价与 文学奖励	(520)
一、“商榷古今，评论文字”：文学评价与 文学发展	(521)
二、“以翰墨文字为勋绩也”：文学奖励与 文学发展	(540)
结 语	(559)
主要参考文献	(566)
后 记	(601)

绪 论

一 文化体制的影响： 文学研究的视角

文学作品的创生与发展过程是相当复杂的，往往受到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古今学人对支配文学发展因素的探讨涌现出了许多成果，如我国南朝文论家刘勰《文心雕龙》指出“时序”、“通变”影响到了文学的发展。法国艺术家丹纳在《艺术哲学》中提出时代、种族和环境是影响文学发展的三大要素，“作品的产生取决于时代精神和周围的习俗”^①。美国学者艾布拉姆斯（Meyer Howard Abrams）提出作品、艺术家、欣赏者和世界四个要素说，认为既可以“用作品与另一要素（世界、欣赏者或艺术家）的关系来解释

① [法] 丹纳《艺术哲学》，傅雷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第32页。

作品”，又可以“把作品视为一个自足体独立起来加以研究”^①。韦勒克（Rene Wellek）和沃伦（Austin Warren）合著的《文学理论》则把对文学发展因素的研究分为外部研究和内部研究^②。近年来，学界关注社会、政治、权力等因素对文学发展过程的影响，特别是西方学界以“文化/文学体制/制度”研究推进了这一课题的研究，如法国学者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艺术的法则：文学场的生成和结构》、德国学者彼得·比格尔（Peter Bürger）的《先锋派理论》和《文学体制与现代化》、美国学者杰弗里·威廉斯（Jeffrey J. Williams）的《文学体制》等等，它们结合现当代文学发展的新动向，从社会、政治等因素来探讨文学作品的生产、传播、流传以及再生产过程，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体制分析……提请我们关注文学艺术与其社会历史语境的关系”^③，进一步推动了对文学创生与发展过程的研究。

“文化/文学体制/制度”的研究并非是空穴来风，无中生有，这一课题研究有其深厚的历史渊源与丰富的理论资源。20世纪以前，斯宾塞（Herbert Spencer）、霍布斯（Thomas Hobbes）、卢梭（J. J. Rousseau）、马克思（Karl Marx）、涂

① [美] M·H·艾布拉姆斯《镜与灯：浪漫主义文论及批评传统》，郦稚牛等译，王宁校，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页。

② 参见[美]勒内·韦勒克、奥斯汀·沃伦《文学理论》，刘象愚等译，江苏教育出版社，1984年。

③ 朱羽《“艺术体制”的批判性反思》，载《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

尔干 (Emile Durkheim)、罗素 (Bertrand Russel)、韦伯 (Max Weber) 等人都曾对权力、制度有过研究和探讨，他们所指的制度往往是一种社会制度，是一套规范化和系统化的行为规范和制度架构，如 17 世纪英国思想家托马斯·霍布斯的《利维坦》认为保护君主专制国家的重要途径就是契约即法律和战争^①，18 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则认为“社会公约”^② 就是制度的体现，而马克思把制度放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大背景中去考察，认为制度是“交往的产物”^③。作为社会学的分支学科，文化/文艺社会学形成于 19 世纪中叶，并随着文学研究深入迅速发展起来，它主要从社会因素角度切入文化/文艺研究，即研究文学的社会起源、文学的社会评价和社会功能、作家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责任、文学社团的组织结构及其变迁、作家和读者之间的互动和沟通方式等领域，因此，我们认为文学社会学主要是把文学的这种社会过程及各个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视为其研究重点。这一学科已有一批成果，如法国学者斯达尔夫人的《从文学与社会制度的关系论文学》、丹纳的《艺术哲学》、罗贝尔·埃斯卡皮 (Robert Escarpit) 的《文学社会学》、吕西安·戈德曼的《文学社会学方法论》和皮埃尔·布迪厄的

① [英]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杨昌裕校，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72 页。

②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19 页。

③ [德]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德]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60 年，第 79 页。

《艺术的法则：文学场的生成和结构》等，俄国学者弗理契的《艺术社会学》和普列汉诺夫的《没有地址的信》等，德国学者阿尔方斯·西尔伯曼（Alphons Silbermann）的《文学社会学引论》等，匈牙利学者阿诺德·豪泽尔的《艺术社会学》，美国学者约翰·R·霍尔（John R. Hall）和玛丽·乔·尼兹（Mary Jo Neitz）的《文化：社会学的视野》、戴安娜·克兰（Diana Crane）的《文化社会学》等等，特别是埃斯卡皮的文学社会学理论、布迪厄的“文学场”观念近年颇受关注，直接为文化体制的研究提供了许多可参考的理论、方法。埃斯卡皮认为作家、书籍和读者是一个循环的系统，并把文学的生产、传播与消费等文艺社会过程作为文学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提出了文学社会学的原则和方法问题，并明确从生产、传播和消费等方面首次较全面地研究了文艺社会过程问题”^①。西尔伯曼也持相似的观点，认为我们应当“在全部的艺术过程及文学过程中，在艺术家、艺术作品和读者大众的相互影响、相互依赖的关系中，来认识文学社会学的思想及其活动的各部分所涉及的范围”^②。布迪厄探寻文学价值与意义得以形成的社会机制，认为“文学场”也就是文学的生产体制，艺术是体制建构的结果，“作为直接带有意义和价值的艺术品的经

① [法] 罗贝尔·埃斯卡皮《文学社会学——罗·埃斯卡皮文论选》，于沛选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54页。

② [德] 阿尔方斯·西尔伯曼《文学社会学引论》，魏育青、于迅译，安徽文艺出版社，1988年，第43页。

验，是与一种历史制度的两方面协调的结果，这两方面是文化习性和艺术场”。他还厘清了文学场与权力场、经济场等社会结构的同源性问题，认为文学在复杂的权力场中获得话语权，“大部分文学策略是由多种条件决定的，很多‘选择’都是多重行为，既是美学的又是政治的，既是内部的又是外部的”^①。他还描述和探讨了限制与规约艺术生产的体制性力量，如批评家、艺术史家、出版商、学院、沙龙、艺术主管机构、行政机构以及国家与政党的文学观念、文学政策、审查制度等。

20世纪初崛起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主要从权力、意识形态等角度切入文化/文学研究，“关注文化和意识形态的问题”^②，为文化体制的研究提供了理论支持。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早期代表人物葛兰西（Antonio Gramsci）在《狱中札记》一书把文化作为考察政治权力的一个切入点，谈到文化具有规范人的作用；认为每一个社会的统治阶级总是要实行文化控制，通过谈判与斗争等方式来掌握文化霸权（cultural hegemony）即文化领导权，劝诱被统治阶级接受其道德观念、政治意识和文化价值，以文化霸权来辅助和巩固自己的政治统治，而这种文化霸权主要体现在学校教育上，“在国家中起特别重要作用的是执

① [法]皮埃尔·布迪厄《艺术的法则：文学场的生成和结构》，刘晖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347、248页。

② [英]佩里·安德森《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高铭等译，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96页。

行积极的教育职能的学校。但是在现实中为了达到这项目的还进行许多具有所谓局部性质的他种活动和创举，它们总在一起构成统治阶级政治的或文化的领导机关”^①。路易·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的《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则认为现代国家依赖教育、宗教、通讯等方式不知不觉地向人们渗透统治者的意识形态，进而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生产关系的目的，“极大地保证了尤其是生产关系的再生产”^②。詹姆逊（Fredric Jameson）的《快感：文化与政治》认为每一个文本都是社会的和历史的，也包含着政治的范畴，因此，对文本的政治阐释是切实可行的，“比起那种每个人都能肯定接受的吻合的主张，这种政治的阐释显然是一种更为极端的立场，即认为特定的文本都有社会和历史的，有时甚至是政治的回应”^③。另外，卢卡奇（Georg Lukács）的《历史与阶级意识》、马歇雷（Pierre Macherey）的《文学生产论》、伊格尔顿（Terry Eagleton）的《马克思主义与文学批评》、曼海姆（Karl Mannheim）的《意识形态与乌托邦》等等也从意识形态角度研究

① [意]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札记》，葆煦译，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17页。

② [法]路易·阿尔都塞《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一项研究的笔记）》，见[斯洛文尼亚]斯拉沃热·齐泽克、泰奥德·阿多尔诺等《图绘意识形态》，方杰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51页。

③ [美]弗雷德里克·詹姆逊《论阐释：文学作为一种社会象征行为》，见[美]弗雷德里克·詹姆逊《快感：文化与政治》，王逢振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9页。

文学在政治作用下的发展过程与发展状态，当然，如曼海姆的《文化社会学论集》还把社会学与意识形态视角结合起来考察文学的发展过程，为文化体制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世纪下半叶以来，西方学者特别是英国伯明翰大学当代文化研究中心（CCCS）的学者更加关注文化与社会的密切联系、文化中蕴含的权力关系及其运作机制^①，凸显了研究的政治倾向性。学者们从理论高度直接地、明确地阐释文化/文学体制/制度，把从体制角度解读各种文化成果的生成与传播视为文化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这些研究后来往往超出了文化研究的领域，涉及社会学、美学、文艺学、传播学、教育学等多个领域。这方面的代表人物和著作主要有法国学者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的《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等、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的《文学行动》、米歇尔·德·塞尔托（Michel de Certeau）的《多元文化素养：大众文化研究与文化制度话语》，美国学者雷蒙德·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的《文化与社会》和《关键字：文化与社会的词汇》，德国学者彼得·比格尔的《先锋派理论》、《艺术的体制：现代德国文化与文学》（合著）和《文学体制与现代化》，美国学者贝克（Howard S. Becker）的《艺术界》、乔治·迪基（George Dickie）的《艺术与审美》、塞缪尔·韦伯

^① 参见理查德·约翰生《究竟什么是文化研究》，见罗钢、刘象愚主编《文化研究读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5页。

(Samuel Weber) 的《体制与阐释》、杰弗里·威廉斯的《文学体制》、法德 (Grand Farred) 的《文学体制》，加拿大学者斯蒂文·托托西 (Steven Totosy de Zepetnek) 的《文学研究的合法化》，斯洛文尼亚学者阿莱什·德贝尔雅克 (Ales Debeljak) 的《勉强的现代性：艺术的体制及其历史形式》 (*Reluctant Modernity: The Institution of Art and Its Historical Forms*) 等等，研究者们往往深入剖析体制的生成及其特点，认为体制生产于权力，从权力出发，并通过权力运行得以实现，同时体制又是权力的载体，在体制的运行中权力得到体现与实现。如雷蒙德·威廉斯从词源角度谈到 institution 的演变和发展，并发展了葛兰西的文化霸权主义思想，认为资产阶级的文化霸权渗透到社会的各个方面，使得人们习以为常地接受了统治者的政治统治和文化统治，而且他还修正了卢卡奇那种以静态眼光看待文化霸权的方法，认为统治者阶级的思想文化是不断消长的、变化的。福柯把 discipline (学科、规训) 作为知识与权力的双重形式来看待，揭示了知识与权力的相互指涉关系，认为文学甚至整个文化都是在“权力—知识关系”的引导下运作。他还以监狱体制为例阐述了权力在社会体制产生、发展中的作用，认为体制的中心是权力关系即权力的“力量关系”^①，权力渗透在整个体制之中，“它（权力）使自己无所不在，处

^① [法] 米歇尔·福柯《必须保卫社会》，钱瀚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3页。

处可见。它创造各种新的机制”^①。文学也是权力作用下的制度性产物，即“文学是通过筛选、圣化和体制性的合法化这三者的相互作用才成其为文学的，而大学既是这三者的操作者又是其结果的接受者”^②。贝克提出了艺术的制度理论（institutional theory of art），认为诸如美术馆、收藏家、媒体舆论、消费者等因素使得一件艺术品成为一件艺术品，一个创作者成为艺术家^③。彼得·比格尔则在批判与继承布尔迪厄考察文艺与社会关系的基础上探讨审美评价，提出以“作为规范性手段的体制原理”为其研究对象，而这种研究与意识形态的批判分析是相互补充的。他在《先锋派理论》中明确地提出“艺术体制”的定义：“‘艺术体制’概念既指生产性和分配性的机制，也指流行于一个特定的时期、决定着作品接受的关于艺术的思想。”^④从功能分析和历史批判性角度切入“艺术体制”的研究，探讨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人们是怎样生产、接受艺术作品的。文森特·利奇教授在谈到文化研究及其探索方式时，把体制化分析（institutional analysis）和意识形态分析

① [法] 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刘北成、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230页。

② [法] 米歇尔·福柯《文学的功能》，见杨雁斌、薛晓源编选《重写现代性——当代西方学术话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121页。

③ See Becker, Howard S.. *Art World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pp. 352–353. 译文参见 [英] 齐格蒙·鲍曼《立法者与阐释者：论现代性、后现代性与知识分子》，洪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84–185页。

④ [德] 彼得·比格尔《先锋派理论》，高建平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9–60、88页。